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7384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喷油嘴

二. 适用范围:

Turbomeca ARRIUS 2F所有序列号的涡轮轴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欧直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No. 2012-0150

2012 年 8 月 8 日

2 DGAC AD No 1999-0233 (A)

1999 年 06 月 12 日

3、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No.A319 73 4001 K 版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

2012年02月1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喷油嘴堵塞导致非指令性的发动机空停,并可能最终导致 紧急着陆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优先喷油嘴(privilege injector)从新安装开始超过400个运行小时之前,或最后一次完成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A319 73 4001后400个运行小时之内,根据适用性,用一个可用的优先喷油嘴(privilege injector)替换掉此优先喷油嘴(privilege injector)。

- 注2: 就本指令而言,可用的优先喷油嘴(privilege injector)是指从新安装或者最后一次完成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A319 73 4001 开始累计不超过400个运行小时的部件。
- B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再往发动机上安装优先喷油嘴 (privilege injector),或者将此发动机安装到直升机上,除非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